附件3

“金凤凰”人才主要支持措施

一、人才主要支持举措

（一）顶尖人才

1.安居保障。支持期内免费入住不超过240平方米高端人才房，服务期满8年后无偿获赠；未享受人才社区住房且首次在科学城内购买自住用房的，分5年给予300万元购房补贴。

2.子女教育。为人才子女（含孙子女）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便利。

3.薪金奖励。支持期内每年按个人年工资薪金的10%给予专项奖励。

4.荣誉奖励。设立“金凤凰成就奖”，入选人才奖励100万元。

5.健康服务。享受医保、体检、疗养等健康服务。

6.政务服务。设立“金凤凰”管家，联系手机24小时开机，对“金凤凰”人才实行一对一的“管家”式政务服务，全程代办帮办政务服务事项。服务对象凭“金凤凰人才码”在政务服务大厅优先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人才综合服务窗口”为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高效率全程无偿代办、帮办服务。

（二）杰出人才

1.安居保障。支持期内免费入住不超过200平方米高端人才房，服务期满8年后可以建设成本价购买；未享受人才社区住房且首次在科学城内购买自住用房的，分5年给予200万元购房补贴。

2.子女教育。为人才子女就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便利。

3.薪金奖励。支持期内每年按个人年工资薪金的8%给予专项奖励。

4.晋级奖励。支持期内入选顶尖人才的，给予100万元晋级奖励。

5.荣誉奖励。设立“金凤凰成就奖”和“金凤凰成长奖”，入选人才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

6.健康服务。享受医保、体检、疗养等健康服务。

7.政务服务。设立“金凤凰”管家，联系手机24小时开机，对“金凤凰”人才实行一对一的“管家”式政务服务，全程代办帮办政务服务事项。服务对象凭“金凤凰人才码”在政务服务大厅优先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人才综合服务窗口”为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高效率全程无偿代办、帮办服务。

（三）领军人才

1.安居保障。支持期内免费入住不超过160平方米高端人才房，服务期满8年后可以建设成本价购买；未享受人才社区住房且首次在科学城内购买自住用房的，分5年给予50万元购房补贴。

2.子女教育。为人才子女就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便利。

3.薪金奖励。支持期内每年按个人年工资薪金的5%给予专项奖励。

4.晋级奖励。支持期内入选顶尖人才、杰出人才的，分别按100万元、50万元给予晋级奖励。

5.荣誉奖励。设立“金凤凰成就奖”和“金凤凰成长奖”，入选人才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

6.健康服务。享受医保、体检、疗养等健康服务。

7.政务服务。设立“金凤凰”管家，联系手机24小时开机，对“金凤凰”人才实行一对一的“管家”式政务服务，全程代办帮办政务服务事项。服务对象凭“金凤凰人才码”在政务服务大厅优先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人才综合服务窗口”为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高效率全程无偿代办、帮办服务。

（四）青年人才

1.安居保障。支持期3年内免费入住不超过90-110平方米高端人才房；未享受人才社区住房且首次在科学城内购买自住用房的，分5年给予10万元购房补贴。

2.子女教育。为人才子女就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提供便利。

3.薪金奖励。支持期内每年按个人年工资薪金的3%给予专项奖励。

4.晋级奖励。支持期内入选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的，分别按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给予晋级奖励。

5.荣誉奖励。设立“金凤凰成就奖”和“金凤凰成长奖”，入选人才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

6.健康服务。享受医保、体检、疗养等健康服务。

7.政务服务。设立“金凤凰”管家，联系手机24小时开机，对“金凤凰”人才实行一对一的“管家”式政务服务，全程代办帮办政务服务事项。服务对象凭“金凤凰人才码”在政务服务大厅优先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人才综合服务窗口”为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高效率全程无偿代办、帮办服务。

二、其他支持举措

1.加快高端研发创新平台集聚：对落户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给予3000万元支持；其他国家级研发创新平台给予1000万元支持。

（咨询电话：科技创新局68626729）

2.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科学城独立或联合设立市场化运行的市级及以上新型研发机构，按建设实际成本费用的25%给予支持。

（咨询建设成本支持：科技创新局68493668；咨询用地需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68600625）

3.设立专业孵化器引进、入孵、培育奖励：获批国家级孵化器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入驻专业孵化器创新创业的高校优秀学生（团队）给予10万元支持。专业孵化器每孵化培育1家独角兽企业、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元、50万元奖励。

（咨询电话：创新服务中心68493815）

4.加强博士后人才培养：新设国家级、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分别给予60万元、20万元支持。设博士后流动站的高校（学科）与科学城内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长期博士后联合培养机制的，给予高校（学科）50万元支持。

（咨询电话：党群工作部68681116）

5.鼓励创新团队开展研发和技术创新：对落户的优秀创新团队（群体），给予最高500万元经费支持。对牵头承担的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的团队，按照项目实际到账国拨经费的1:1予以经费配套。

（咨询电话：科技创新局68493668）

6.推动校的院地协同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所获收益的95%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及其团队。促进高校与科学城之间的科研人员流动，市属高校对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创业的工作量和相应绩效给予同等认可。

（咨询电话：科技创新局68493668）

7.优化金融服务促进成果转化：对科技含量高、成长潜力好的项目，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可直接投资；获得创业投资的，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根据企业意愿跟投；获得银行贷款的，享受首笔贷款政府全额贴息补助。各类人才以科研成果在科学城创办企业的，根据实际需求3年内免费提供创业场地或全额房租补贴。

（咨询提供创业场地或租金补贴：科技创新局68493668；咨询基金直投或跟投：重科控股68964620）

8.加大人才引育激励力度：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绩效奖，对园区内年度引才绩效排名前3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奖励。

（咨询电话：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68605891）